

2022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卫生健康局
决算（本级）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总表	30
三、支出总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沐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有关卫生健康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

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乡（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监督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13、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

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

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县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与县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加快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成功扛住犍为、夹江等疫情冲击，确保了全县“清洁无疫”。**抓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指挥部组成人员，坚持防控领导体制、战时机制、指挥体系不变；主动掌握研判全国各地疫情

形势变化，研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抓舆情引导。**印发宣传单，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张贴海报、电子显示屏、大喇叭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营造浓厚疫情防控氛围。及时回复涉疫热线、电话咨询 1650 余条。**抓人员管控。**持续落实“五包一”措施，制定落实重点人群分区分类管控措施，公共场所均扫码亮码通行，精准管控境外返沐人员 195 人、国内中高风险及重点地区返沐人员 19879 人，均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管控措施。**抓能力建设。**储备综合流调溯源队伍 13 支共计 209 人、核酸采样人员 441 人，改造和储备集中隔离场所 13 处 1354 间，建成 1.3 万管/日方舱实验室，日检测能力达到 2 万管。储备转运车辆 27 辆，动员组织社会车辆 22 辆。**抓疫苗接种。**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分期、分类组织人群接种，严格落实预检、“三查七对一验证”、接种后留观 30 分钟制度，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及处置，累计接种灭活疫苗 449086 剂次，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第一剂接种 37833 人，接种率 85.80%；全程接种 37043 人，接种率 84.01%，加强免疫接种 33095 人，接种率 90.05%。

2、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完成率达 90% 以上。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执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规定。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公立医院改革管理，健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制度，提高科学化、信息

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完成区域影像中心、心电中心、信息中心机房建设，依托“市—县—乡”三级远程会诊平台，基层医院“拍片”专家远程诊断 46900 余人次，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三级医院的医疗服务。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双向转诊标准和流程，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积极与省、市卫生健康委对接，草拟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方案，县政府正在审定中。

3、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继续做好脱贫人口医疗救治，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扶贫政策基本稳定。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员排查、研判，推送信息 101 条。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将原发性高血压、II型糖尿病、肺结核和严重精神障碍等 4 类慢病患者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施 2021-2022 年度“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改革，建成县级公共卫生协同管理平台，对“糖尿病、高血压”慢病门诊治疗实施家签服务医保打包付费，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做到“应治尽治”。今年，基金救助 929 人 56.66 万元。巩固拓展东西协作成果，签订合作协议 1 个，完成投资 20 万元“东成西就”共建神经外科项目，诸暨市来沐“传帮带”医疗专家 2 人、沐川外派骨干学习 3 名，诸暨专家开展培训 7 次，培训 62 人。

4、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和实施

以“健康沐川”建设为引领，充分听取、征求全县医疗机构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等各方意见建议，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文本，已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赴省卫生健康委5次，争取给予沐川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支持。“十三五”续建项目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于3月建成投用。“十四五”规划实施一批卫生健康项目，县人民医院已实施完成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全面完成，改建了实验室（含RCP实验室）、消供中心能力提升、污水处理系统、信息化弱电系统（含120指挥调度系统及远程心电系统弱电、旧院区弱电改造、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弱电）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提取仪、扩增仪、灭菌器等医疗设备，完成总投资1400万元；工程投资3200万元的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医共体舟坝院区）开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综合能力提升、沐溪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2个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

5、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开展流感和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管理工作评估，继续强化传染病月、季、年度分析研判，及时发出预警。继续实施遏制艾滋病(2020-2022年)和结核病(2019-2022年)行动方案，坚决遏制艾滋病和结核病传播。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对部门和

乡镇的目标考核内容，落实了“一把手”负责制；县艾滋病防治“三线”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非法行医等行为，从源头上加大了阻断艾滋病传播；沐川广播电视台每天滚动播放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县疾控中心与邮政公司合作，通过朋友圈推广沐川疾控微信公众号，开展艾滋病防治核心知识宣传，曝光次数为 100693 次，点击次数为 401 次。

6、持续推进健康沐川建设

持续推进健康沐川建设，为全县 19 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孕产妇危重救治协调和能力建设，守住母婴安全底线；继续做好出生缺陷筛查和防治工作，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网络；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7517 人，开展免费婚检、免费孕检工作；加强农民工群体职业病危害、防护教育培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督促相关部门履行“防、治、保”等职业健康监管职责。持续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引导合理膳食，推进全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及时上报食源性监测、每季度完成一次水质检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加强中医药传承发展，乡镇卫生院实现中医馆全覆盖。开展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平均开展 6 项以上、村卫生室开展 2—4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中医服务比例 45% 以上。

7、积极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继续实施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疾病筛查补助项目。完成的计划生育对象奖扶对象审核 5591 名、特扶对象审核 296 名。开展慰问帮扶活动，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多形式关心特别扶助家庭。为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管理，为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敲门行动”，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推动老龄化人群健康养老。

8、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行政，积极开展法律法规进机关活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持续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5 起，罚款 4500 元。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医疗机构“三监管”平台全覆盖，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扎实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定期梳理化解信访积案和不稳定因素，无集访和进京信访。接到市心连心服务热线平台委派群众诉求 301 件，办结 301 件，按期办结率 100%，不满意件 0 件。指导、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半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强化思想武装。通过党组会、职工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开展“十个明确”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引导全系统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加强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把发展党员关，要注重在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中发展党员，抓实党支部书记能力提升。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教育，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成立两个临时党支部，“疫情防控到哪里，党支部就建到哪里”。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管行业与管行风统筹推进。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红包”、“回扣”、“不合理检查”等专项整治。强化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4.提升宣传工作质效。加强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制，及时处置舆情 2 起，做好正面引导，确保社会稳定。聚焦 5.12 护士节、8.19 医师节，表扬“沐川好护士”、“沐川好医生”各 30 名，讲好卫生健康故事，宣传卫生健康成就，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健全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卫生执法大队、医政医管股、健康促进股、妇幼控股、人事办公室、财务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356.9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26.79 万元，降幅 46.95%。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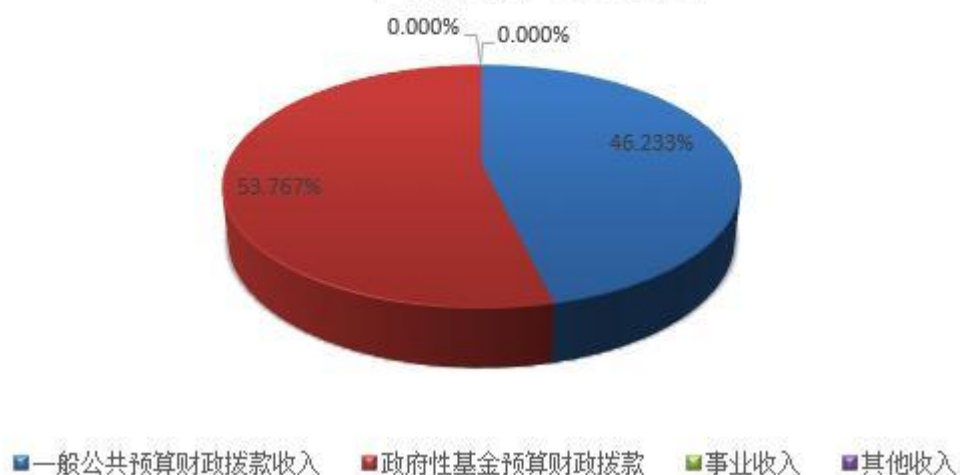
2021-2022年收支总额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309.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16.88万元，占46.2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392.26万元，占5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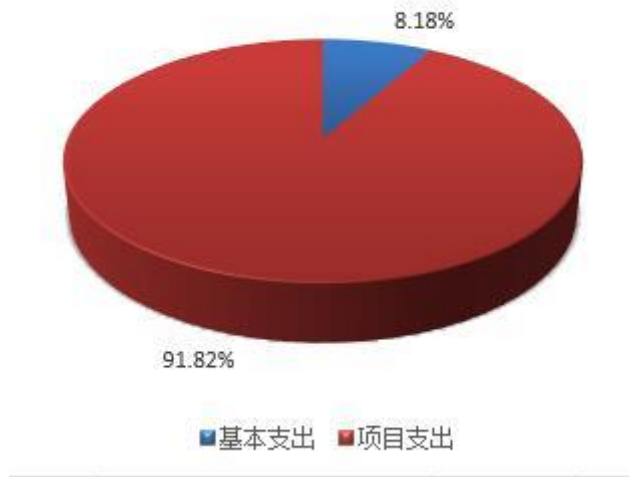
2022年总体收入分布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35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08万元,占8.18%;项目支出5,836.89万元,占91.82%。

2022年总体支出分布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56.9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604.66万元,降幅达到46.86%,增长主要原因系专项债券减少。

2021-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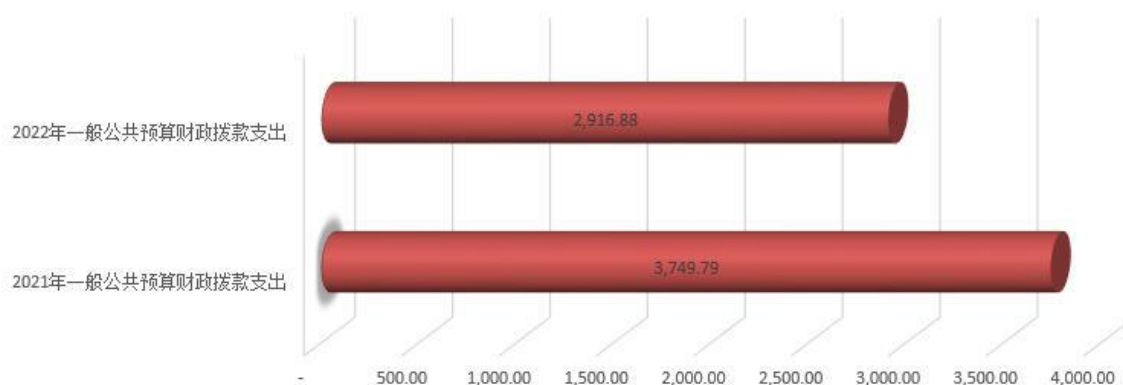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6.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88%。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32.91 万元，降幅 22.21%，减少原因专项债券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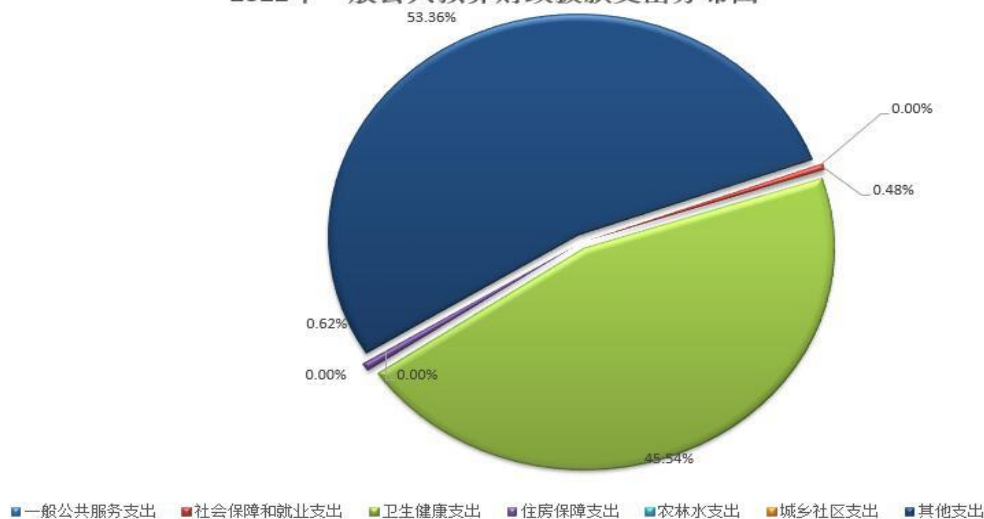
2021-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6.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6 万元，占 0.48%；卫生健康支出 2,895.18 万元，占 45.54%；住房保障支出 39.27 万元，占 0.62%；其他支出 3,392.26 万元，占 53.3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布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3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决算数为316.7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14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2年决算数为3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年决算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2022年决算数为1,491.8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2022年决算数为86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决算数为9.6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决算数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决算数为29.50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2年决算数为39.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
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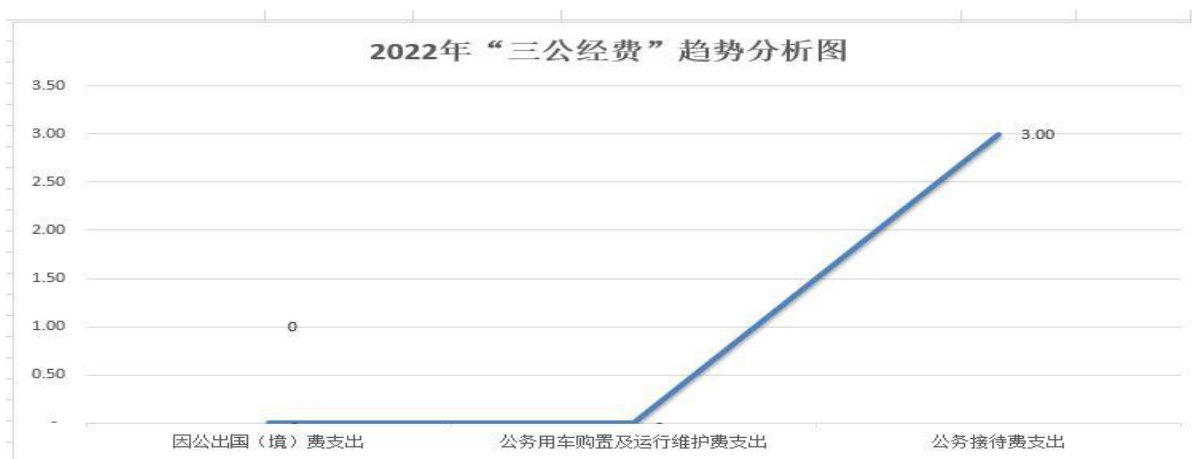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3.15万元，减少原因系避免了不必要的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15 万元，降幅 51.22%。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接待开支，切实做到督导检查只接待一次。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2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乐山市执法大队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接待，金额 225.00 元；诸暨市援助沐川县医务人员接待，金额 2,152.00 元；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来沐川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接待，金额 2,028.0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392.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

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均达到本年目标任务,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现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阐述如下: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535.008 万元,执行数为 535.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应该享受的政策性补贴,有力的推行了相关制定执行。

结论: 该项目实施中暂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 我们将更加稳健、更加有力的推行该项目实施, 力求更做的更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预算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35.008	执行数:	535.008	
	其中-财政拨款:	535.008	其中-财政拨款:	535.008	
	其它资金:	-----	其它资金: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全县 5573 户计划生育家庭进行补助, 按照 960 元/年/户标准补助			对全县 5573 户计划生育家庭进行补助, 按照 960 元/年/户标准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数量指标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5573	5573

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支付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960.00元/年/户	960.00元/年/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村医生收入， 稳定服务基层信心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基层群众，解决 看病难、看病远问题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	≥ 98%	≥ 9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从事医疗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是指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房屋租金收入等。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控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指反映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2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5、政府采购支出：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6、项目绩效评价：指对项目决策、准备、实施、竣工和运营过程中某一阶段或全过程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策 项目 决 分 (20)	科学 决策 分 (10)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 目标 分 (10)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理 项目 管 分 (10)	资金 管理 分 (7)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 执行 分 (3)	执行规范	3	3
效 项目 绩 指 标 分 (70) (特性)	项目 完成 分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